

#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本院已受理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 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4)冀0681破1号

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法院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涿州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破产清算案件，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清算申请后，裁定该案由涿州市人民法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一家机构担任上述案件的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涿州韩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京第银座8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MA0FFRN378，法定代表人：陈涛，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间：2020年9月18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家庭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目前状态为经营异常。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二级以上管理人社会中介机构。2.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及其他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4. 申报结构在

近三年内有从事破产清算、清算、和解案件管理人工作相关经验。5. 因破产企业可能存在无财产可破情况，故存在无法支付管理人报酬的可能。

###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件、资料等（采取邮寄方式的一式三份）。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的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2. 申报机构以往在破产和清算案件工作中的经验、业绩（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原本为准；应明确是独立履职还是协助参与，是全程参与还是部分参与）。3. 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工作团队成员名单、常驻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团队人员学历、具体工作经历、执业年限等。4.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计划、维稳预案、建设性意见、竞争性遴选的优势等。5.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或报价方案。6. 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

### **四、选取方式**

本院对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专业水准、经验业绩、工作计划、初步报价等因素综合评分，择优选定管理人。如只有一家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管理人。对于已报名未中选的机构，本院不再另行通知。

### **五、法律依据**

本公告中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 **六、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12 时前。

## 七、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涿州市人民法院，河北省涿州市平安北街 124 号。

联系人：司法技术室平磊法官

电话：17731205092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